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7月17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。

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、邬碧峰女士、王继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